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677號

原告 何崇佑  
被告 永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毓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339號裁定之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債權對原告不存在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及計算至本件起訴日前1日止之利息為據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44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 
書記官 林家瑜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7萬元	1	利息	7萬元	114年2月7日	114年3月17日	(39/365)	6%	448.77元
	小計							448.77元
合計								7萬449元